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保荐工作指引”）的有关要求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丹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宋建洪、陈映旭
- （三）督导专员：陈映旭
- 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 日
- 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23 楼
- （六）培训人员：陈映旭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可转债的最新政策及近期市场情况，可转债发行方案设计、注意事项及信息披露要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可转债的最新政策及近期市场情况、可转债发行方案设计、注意事项及

信息披露要求等有了更深刻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宋建洪



陈映旭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9 日